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